

合肥百大集团供应商直连开票和电子签章服 务采购项目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2025BFFWZ00809）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
单位章）

日 期：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招标条件.....	4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
6.资格审查方式.....	6
7.评标办法.....	6
8.开标时间及地点.....	6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6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6
11.联系方式.....	6
12.其他事项说明.....	7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0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1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2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3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24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24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26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27
1. 总则.....	28
2. 招标文件.....	32
3. 投标文件.....	33
4. 投标.....	36
5. 开标.....	37
6. 评标.....	38
7. 定标.....	39
8. 合同授予.....	39
9. 纪律和监督.....	4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4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	46
评标办法前附表.....	46
1. 评标方法.....	64
2. 评审标准.....	64
3. 评标程序.....	6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8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8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99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124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1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合肥百大集团供应商直连开票和电子签章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合肥百大集团供应商直连开票和电子签章服务采购项目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 /
- 1.4 招标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5 项目业主：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6 资金来源：自筹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合肥百大集团供应商直连开票和电子签章服务采购项目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5BFFWZ00809
-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5BFFWZ00809
- 2.5 招标项目地点：合肥市
- 2.6 招标项目规模：合肥百大集团供应商直连开票服务和电子签章服务
- 2.7 招标项目预计进场日期：2025 年 5 月（具体进场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 2.8 服务期限：365 日历天（合同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可续签二年）
- 2.9 招标范围：合肥百大集团供应商直连开票服务和电子签章服务
- 2.10 项目类别：与工程无关·服务
- 2.11 合同估算价：176.8 万元
- 2.12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1.2 投标人业绩要求：/。

3.1.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3.1.4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3.1.5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3.1.6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___/__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5年04月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4.1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258；0551-66223831。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0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04月30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5年04月30日09时30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要素交易市场A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楼1号
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黄山路596号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张经理

电 话：0551-65771083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551-66223258、66223831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 话：0551-66223530、0551-66223680

12.其他事项说明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3.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合肥百大集团供应商直连开票和电子签章服务采购项目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8425146209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57264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4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5 (6)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1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1.4.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 形式：— / —
2.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4月19日17时3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p>(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p> <p>(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p> <p>(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4)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定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176.8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叁万元人民币</u>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p> <p>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5）其他要求： ①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 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③中（定）标候选人须在中（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 （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 <u>合肥百大集团供应商直连开票和电子签章服务项目投标文件</u>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p>(3) 解密时间：<u>30</u>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或定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第一中标候选人 <u>1</u> 家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p>(1)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2) 公示期限：<u>不少于3日</u></p> <p>(3) 其他要求：</p> <p>①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p> <p>a. 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p> <p>b. 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p> <p>c. 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拟任项目负责人（如有）：项目负责人姓名；证书号；</p> <p>d. 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如有，含资格审查用业绩和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p> <p>e. 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有，含资格审查用业绩和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p> <p>f. 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8.1.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最终中标总价的 2%</p> <p>(2) 履约保证金的接受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p> <p>(3)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p> <p>(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u>合同服务期满且中标人无违约事项后凭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书盖章原件返还。</u></p> <p>(5) 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 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减免</p> <p>(7) 其他要求：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p>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p>
10.2	电子招标	<p>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p>
10.3	相关政策要求	<p>(1) 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p> <p>(2) 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p> <p>(3) 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4)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p> <p>(5) 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6)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缴纳执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通知》。</p> <p>注：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p> <p>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15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p>（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p>
10.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10.7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p>
10.8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9	异议提出方式	<p>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p>
10.10	投标所需资料	<p>(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p> <p>(2)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5）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6）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p> <p>（3）唱标信息内容与投标函中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内容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 80%，每标段收取金额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p> <p>（2）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 程 施 工 / 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取金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times 80\% = 1.2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times 80\% = 2.56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times 80\% = 1.8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times 80\% = 8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1\% \times 80\%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2 + 2.56 + 1.8 + 8 + 0.8 = 14.36 \text{ (万元)}$$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材料扫描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上述要求的业绩须为：

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 (1) 业绩合同扫描件；
- (2) 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合同甲方证明）。
- (3) 其他材料：_____

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 (1) 业绩合同扫描件；
- (2) 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合同甲方证明）。
- (3) 其他材料：_ / _

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业绩不予认可。即截至投标截止时间，项目如存在目前尚未开始履约、人员进场但尚未实质性开展、处于暂停等情况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说明：（1）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证明材料已有合同甲方单位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2）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为准。

(3)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合同金额等），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个。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

注：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	/	/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 ____ / ____

注：

1.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期限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

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服务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除以下规定的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作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实施的专业工作，且经招标人认可。（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商务文件
- （2）技术文件
- （3）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

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0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2）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3）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3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1.3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技术文件： <u>40</u> 分 商务文件： <u>30</u> 分 报价文件： <u>30</u> 分
2.2.2	评分标准	见“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见附件1。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2。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异常行为监测	技术文件运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智慧交易大模型”进行雷同性和同错性分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重点审查，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投标人未作出澄清、说明或者不能合理澄清、说明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内容雷同率超70%（含）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中应当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格式或内容（如文字、标点符号、语义、语法等）存在3（含）处以上错误雷同情形的。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招标项目 不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 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技术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 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其他情形	(1)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技术文件 评分标准	服务与系统 解决方案 (项目需求 理解方案)	<p>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需求理解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结合项目需求及招标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项目的目标、范围和内容的理解等，体现总体业务需求理解程度、总体设计理念、原则。2、服务功能实现的关键开发技术与服务采购需求书的技术要求匹配程度高；在系统性能（高并发、高可用等）、数据交互和安全措施等方面要给出具体方案阐述和建议；3、能够对项目涉及的相关业务领域现状和需求，以及技术规范要求和项目目标、建设内容、实施周期、质量、风险等有全面、准确的理解。4、服务解决方案：完整提出直连开票服务和电子签章服务的解决方案。</p> <p>优秀的得 $4 < F \leq 5$ 分；良好的得 $3 \leq F \leq 4$ 分；一般的得 $1 \leq F <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管理策略	<p>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管理策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目标、项目任务和交付成果、项目组织、项目计划、项目范围、实施方法和策略、项目质量、风险管理及应对策略等。项目管理策略和方法（计划管理、沟通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完善，项目各阶段目标明确，项目任务和工作产出、交付成果清楚、完备，可操作性强；项目组织与计划合理；项目范围、进度掌控措施得力；有完善的质量管理方法和措施；对风险有预测应对方案和规避措施。</p> <p>优秀的得 $3 < F \leq 4$ 分；良好的得 $2 \leq F \leq 3$ 分；一般的得 $1 \leq F <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业务核心功 能的系统解	<p>投标文件中提供业务核心功能的系统解决方案。对照本项目招标需求“五、相关功能清单”内容，提</p>

		决方案		<p>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案：阐述直连开票服务和电子签章服务的处理方案、各业务系统之间发票数据和开通服务费用报表等数据的准确性、一致性、及时性和可校验解决方案；阐述如何承接、切换开通服务的供应商原有的业务包括：在电子税局手工开具数电发票、在税控设备手工开具税控发票、在百大结算平台手工录入发票、发票如何与百大开票计划匹配、电子签章如何替换原有纸质单据等业务；阐述如何呈现开通直连开票服务和电子签章服务供应商的服务费用报表以及供应商如何支付使用服务费的处理方案等。功能单元、业务流程、控制逻辑，理解全面、准确。</p> <p>优秀的得 $4 < F \leq 5$ 分；良好的得 $3 \leq F \leq 4$ 分；一般的得 $1 \leq F <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系统集成对接方案	5 分	<p>投标文件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完善的可操作性的系统集成对接方案。能够实现服务系统融合集成百大结算服务共享平台、电子税务局、供应商税控设备、中标方提供的电子签章机构服务平台等不同业务系统，实现主数据管理、单点及统一待办、数据集成、数据呈现等方面内容。投标人可结合过往工作案例说明。优秀的得 $4 < F \leq 5$ 分；良好的得 $3 \leq F \leq 4$ 分；一般的得 $1 \leq F <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易用性功能支持方案	3 分	<p>投标文件中提供易用性功能支持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基于直连开票服务和电子签章服务建设，能从实际案例、流程图、解决方案等方面进行说明，并满足以下要求：（1）支持 excel 批量导入、导出（比如手工批量导出报表数据），支持查询筛选操作；（2）支持可视化的各类异常信息提示与处理。</p> <p>优秀的得 $2 < F \leq 3$ 分；良好的得 $2 \leq F < 3$ 分；一般</p>

				的得 $1 \leq F <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方面的 控制和设计 方案	5 分	<p>投标文件中提供安全方面的控制和设计方案。包含数据脱敏、防泄漏、防内外部攻击，常见安全漏洞的应对方法。投标文件中需基于直连开票服务和电子签章服务建设，从实际案例、流程图、解决方案等方面进行说明，并满足以下要求：（1）敏感数据需做加密脱敏处理，保证数据在采集、传输和处理过程中不被偷窥、窃取、篡改，具体加密算法的实现方式，防止泄漏机密数据；（2）需通过 IP 监控、高频访问限制等方式防止 DDoS（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同时要考虑诸如 SQL 注入、跨站脚本漏洞（XSS）、跨站请求伪造（XSRF）、文件上传漏洞等常见系统安全漏洞的应对办法。</p> <p>优秀的得 $4 < F \leq 5$ 分；良好的得 $3 \leq F \leq 4$ 分；一般的得 $1 \leq F <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可靠性需求 与环境要求	4 分	<p>投标文件中提供基于直连开票服务和电子签章服务建设，从实际案例、流程图、解决方案等方面进行说明，并满足以下要求：（1）有完备的监控和告警方案，可实现服务的可视化全链路节点监控。（2）提供可支持以及配套的执行引擎与监控工具。</p> <p>优秀的得 $3 < F \leq 4$ 分；良好的得 $2 \leq F \leq 3$ 分；一般的得 $1 \leq F <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实施方 案、测试方 案、上线方 案、运维方 案	4 分	<p>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测试方案、上线方案及运维方案。能够保证项目安全、稳定上线运行，并保证系统高可用性，方案详细、清晰、完善，有蓝图、流程图等，具备完善的方法论、提供相关工具、举措安排等，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 F \leq 4$ 分；良好的得 $2 \leq F \leq 3$ 分；一般的得 $1 \leq F <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运营服务	5 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详尽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p>

				<p>包括提供培训服务、免费维保、服务团队人员的技术能力、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服务内容、响应时间、保障措施等，能够保障项目开展和招标人自主运维能力建设，进行综合打分。</p> <p>优秀的得 $4 < F \leq 5$ 分；良好的得 $3 \leq F \leq 4$ 分；一般的得 $1 \leq F <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2.2.2 (2)	商务文件 评分标准	企业资质信 誉（投标人 能力）	6分	<p>1. 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扫描件。</p> <p>2.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三级及以上 CMMI 登记证书，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p> <p>3. 投标人具有公安部门出具的三级及以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的，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扫描件。</p>
		投标人业绩	9分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的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的软件系统开发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9 分。</p> <p>注：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p> <p>（1）业绩合同扫描件。</p> <p>（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合同甲方证明）。</p> <p>（3）其他材料： /</p> <p>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业绩不予认可。即截至投标截止时间，项目如存在目前尚未开始履约、人员</p>

				<p>进场但尚未实质性开展、处于暂停等情况的，该业绩不予认可。</p> <p>业绩材料说明：（1）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证明材料已有合同甲方单位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2）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为准。</p> <p>（3）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合同金额等），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2.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详细评审）数量：3个。</p>
		<p>软件知识产权</p>	<p>5分</p>	<p>投标人具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中，证载软件名称中包含：</p> <p>（1）“直连开票”、“电子发票管理”或“发票管理”字样的，得1分；</p> <p>（2）“电子签章管理”或“云签”字样的，得1分；</p> <p>（3）“业财”、“业财税”或“业财税平台”字样的，得1分；</p> <p>（4）“财务结算共享平台”、“结算平台”或“结算管理”字样的，得1分；</p> <p>（5）“供应链协同服务”、“供应链服务”或“供应链平台”字样的，得1分。</p> <p>注：1. 单个证书同时满足两项或以上内容的，可重复计分。</p> <p>2. 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p>

				<p>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且证载著作权人须为投标人,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项目负责人证书	2分	<p>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 PMP 或 CPMP 证书的,得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同时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项目负责人业绩	3分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软件开发项目业绩,得 3 分。</p> <p>注:1.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p> <p>(1)业绩合同扫描件;</p> <p>(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合同甲方证明)。</p> <p>(3)其他材料: /</p> <p>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业绩不予认可。即截至投标截止时间,项目如存在目前尚未开始履约、人员进场但尚未实质性开展、处于暂停等情况的,该业绩不予认可。</p> <p>业绩材料说明:(1)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证明材料已有合同甲方单位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2)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为准。</p>

				<p>(3)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栏“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合同金额等），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2. 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在对应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p> <p>3. 本招标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详细评审）数量：1个。</p>
		直连开票服务和电子签章服务对接百大结算服务共享平台开发费用	5分	<p>投标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直连开票服务和电子签章服务对接百大结算服务共享平台的开发费用报价，并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本项得分：投标人本项得分=（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的直连开票服务和电子签章服务对接百大结算服务共享平台开发费用最低报价/投标人的直连开票服务和电子签章服务对接百大结算服务共享平台开发费用报价）*5。如果投标人此费用报价为零，得5分。</p>
2.2.2 (3)	报价文件 评分标准	价格分	25分	<p>①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②确定评标基准价 以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③评标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F。 其中：F是价格分的满分值。</p>
		合理性得分	5分	<p>①确定评标价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少于5家时，则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其他投标函文字报价进行</p>

			<p>算术平均得出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5 家时，则直接取全部投标函文字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平均值。</p> <p>②确定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③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p> <p>④报价合理性得分计算</p> <p>a. 当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Fn-偏差率*100*E1</p> <p>b. 当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Fn+偏差率*100*E2</p> <p>其中：Fn=5；E1=0.3；E2=0.2。</p> <p>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0分计算。</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商务及技术文件中 业绩评审要求</p>	<p>1. 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p> <p>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予以评审。</p>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分 (次次高分)	24.0分 (次次高分)	28.0分 (最高分)	23.0分 (次次高分)	20.0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分 (最低分)	22.0分 (最低分)	24.0分 (次次高分)	22.0分 (最低分)	22.0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分 (最低分)	22.0分 (最低分)	22.0分 (最低分)	22.0分 (最低分)	30.0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1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1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 28.0】 × 100% = 7.14%			
列举评委1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1 的 横向 偏差	对投标人1计算横向偏差 = {28.0 - [(30.0 + 22.0 + 25.0 + 20.0) ÷ 4]} ÷ [(30.0 + 22.0 + 25.0 + 20.0) ÷ 4] × 100% = {28.0 - 24.25} ÷ [24.25] × 100% = 15.46%				
	对投标人2计算横向偏差 = {28.0 - [(28.0 + 28.0 + 24.0 + 22.0) ÷ 4]} ÷ [(28.0 + 28.0 + 24.0 + 22.0) ÷ 4] × 100% = {28.0 - 25.50} ÷ [25.50] × 100% = 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2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1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2.2.2（1）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第 2.2.2（1）目得分 A 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附件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标程序进行评审，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

1.3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4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5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照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 (2) 按照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 (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1) 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2) 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 (2)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打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 (1) 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A+B。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 C。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4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4）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招标人（甲方）：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合肥

项目名称：合肥百大集团供应商直连开票和电子签章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5*****

合同构成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本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特订立本合同，以便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旨在明确甲方购买乙方的供应商直连开票服务和电子签章服务供甲方及其下属公司使用许可的双方权利、义务，以及相关的法律事务。

1、下列文件被视为构成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相说明、互为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以下列顺序为准。

- 1) 本合同条款；
- 2) 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标准、规范等；
- 3) 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 4) 与本合同有关的经双方确认签署盖章及签名的其它文件。

2、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及附件经双方盖章确认后将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合同中相关条款有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后生效。

4、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各自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但有关双方保密义务的条款按照相关规定条款继续有效。

第一条 项目目标

通过系统建设，构建甲方统一的供应商直连开票服务和电子签章服务，实现甲方与供应商

信息共享。这两项服务能满足甲方旗下百货、超市、家电三个零售业态的供应商结算管理流程数字化、在线化、档案电子化的自动化结算场景需求。

直连开票服务是在甲方结算服务共享平台根据业务系统结算明细单及开票规则自动生成开票计划之后，实现供应商一键开具发票给甲方，并实现发票明细与供应商的开票计划自动匹配以及与国税电子底账库的自动稽核。

电子签章服务实现对个人和企业的在线注册认证、资料变更工作，并完成页面在线盖章，驱动供应商结算相关业务单据以及合同等文件发起在线审批、盖章全程数字化。强化流程审批、结算业务单据以及合同的自动流转功能。所有供应商结算协同中涉及到的单据文件都可以通过一个平台集中统一管理。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构成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和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技术要求，完成全部项目所需要的相关的安装、调试等工作。乙方应考虑所有的工作内容，对于甲方提供资料的未完善或疏忽之处、政策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等，乙方均应已充分考虑。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在合同外增加工作内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本合同费用由直连开票服务费、电子签章服务费、直连开票服务和电子签章服务对接甲方结算服务共享平台开发费用组成：直连开票服务费是开通了直连开票服务的甲方供应商的使用费；电子签章服务费是开通了电子签章服务的甲方供应商的使用费；直连开票服务和电子签章服务对接甲方结算服务共享平台开发费用包含购置费、人工费、食宿费、对接开发费、检测费、测评费、技术服务费、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与合同相关的全部费用及风险。

2、甲方供应商使用乙方直连开票服务费单价：¥ 元/供应商税号/年，（大写：人民币 元整/供应商税号/年）含税（税率6%）；根据甲方供应商开通服务数量据实结算。

3、甲方供应商使用乙方电子签章服务费单价：¥ 元/供应商法人主体/年，（大写：人民币 元整/供应商法人主体/年）含税（税率6%）；根据甲方供应商开通服务数量据实结算。

4、本合同乙方直连开票服务和电子签章服务对接甲方结算服务共享平台开发费用总价：¥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含税（税率6%）；

5、本合同价以中标价格为准。

6、费用明细表如下：（由中标人补充）。

第三条 合同付款方式及服务期限

合同费用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如下：

1、甲方供应商使用乙方直连开票服务和电子签章服务的服务费付款方式：

1.1 服务开通原则：甲方供应商使用乙方提供的直连开票服务或者电子签章服务遵循自愿开通的可选原则，可选择不开通、开通其中任意一项或全部两项服务。仅对开通了一项或全部两项服务的供应商收取其开通服务对应的使用费。就甲方供应商选择开通服务的情况，甲方不对乙方有任何承诺，甲方供应商使用乙方直连开票服务费、电子签章服务费以合同约定为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

1.2 总体付款方式：本费用为年服务费，甲方供应商使用乙方提供的直连开票服务或者电子签章服务的费用，由甲方先按照月度代收，再按照年度的方式支付转给乙方。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一次，开通服务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按照实际使用的月数计算费用。

1.3 具体付款方式：服务自开通之日起满一年后，由甲乙双方通过软件系统报表和邮件的方式确认本服务期内，甲方供应商开通直连开票服务的税号明细以及开通电子签章服务的法人主体明细。经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将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甲方收到乙方开据的符合国家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

1.4 乙方不收取甲方及其所有子公司（包括孙公司以及其他具有间接持股关系的主体）结算主体以普通供应商身份开通直连开票服务和电子签章服务的使用费。

1.5 乙方不收取甲方及其所有子公司（包括孙公司以及其他具有间接持股关系的主体）结算主体开通直连开票服务和电子签章服务的使用费。

2、乙方直连开票服务和电子签章服务对接甲方结算服务共享平台开发费用付款方式及进度：

2.1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开具并交付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直连开票服务和电子签章服务对接甲方结算服务共享平台开发费用的 2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乙方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驻甲方，提供本协议下的相关服务。

2.2 第二期付款：经甲方书面确认建设内容完成服务系统上线并运行稳定且无软件运行故障或错误问题，乙方将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并交付的符合国家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经审查满足付款条件的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直连开票服务和电子签章服务对接甲方结算服务共享平台开发费用的 3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3 第三期付款：甲乙双方完成该项目验收并签署验收合格确认文件后，乙方将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并交付的符合国家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经审查满足付款条

件的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直连开票服务和电子签章服务对接甲方结算服务共享平台开发费用的 4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4 尾款：直连开票服务和电子签章服务验收合格且服务满一年后，在保证全年服务运行稳定的情况下，乙方将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经审查满足付款条件的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直连开票服务和电子签章服务对接甲方结算服务共享平台开发费用的 1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3、付款说明：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的税率，以“开票日”国家规定的“适用税率”为准。本合同约定的“价税合计(总价)金额不变”。乙方提供的直连开票服务和电子签章服务不能满足甲方实际需求的，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未满足付款条件，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4、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自然月内完成系统开发建设，系统上线后，乙方向甲方及其供应商提供一年的直连开票服务和电子签章服务。服务期满后，甲乙双方可在服务费单价不变的基础上，就甲方及其供应商的直连开票服务和电子签章服务事宜续签合同，服务期限一年，合同一年一签，续签次数不超过 2 次；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合同续签存在异议，需在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个自然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四条 建设内容

1、直连开票服务相关功能

在甲方结算服务共享平台根据业务系统结算明细单及开票规则自动生成开票计划之后，通过直连开票服务，实现甲方供应商一键开具发票给甲方。并实现发票明细与供应商的开票计划自动匹配，以及发票本身与国税电子底账库的自动稽核。开票准确率高、无差错。

1.1 注册开通直连开票服务：实现甲方及其供应商自助注册开通直连开票服务；提供标准注册开通模板，可通过模板导入形式完成批量服务开通工作。

1.2 在线查询开票明细：支持甲方供应商在线查看自己开票计划中的商品明细。

1.3 直连电子税局：实现甲方供应商通过直连开票服务完成电子税局的人脸识别和登录操作。

1.4 直连开具数电发票：实现甲方供应商通过直连开票服务，根据自己查询到的开票计划内容，批量化、自动化一键开具数电发票返回给甲方结算服务共享平台。

1.5 直连开具税控发票：实现未切换数电发票的甲方供应商可以直连自己的税控盘或税控核心板，根据自己查询到的开票计划内容，批量化、自动化一键开具税控发票返回给甲方结算服务共享平台。

1.6 开票结果查询：实现甲方供应商可以通过直连开票服务查询到自己开具发票的结果状态。

1.7 异常发票回传调用：实现所有在电子税局开具成功的发票，实时回传甲方结算服务共享平台，保持甲方结算服务共享平台和电子税局端发票的完全同步。

1.8 直连红冲数电发票：实现甲方供应商可以通过直连开票服务完成对已开数电发票的红冲。

1.9 直连红冲税控发票：实现未切换数电发票的甲方供应商可以直连自己的税控盘或税控核心板，完成对已开税控发票的红冲。

1.10 商品折扣：甲方供应商开票计划中的负数的商品折扣金额，需要以对应正数商品折扣金额的形式体现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

1.11 发票自动匹配

1.11.1 发票金额尾差处理：甲方供应商开具的发票金额与其开票计划之间的差额需在百大设定的参考值内。

1.11.2 发票自动匹配：甲方供应商开票明细信息，如购方信息、销方信息、商品名称、税收编码、规格型号、单位、税率、销售数量、折扣金额、不含税金额等信息与其开票计划内容一致性自动匹配。

1.12 发票稽核：直连开票服务从国税平台电子底账库抓取发票，自动对发票本身进行稽核，例如：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发票类型、发票章、开票人等信息。

1.12.1 数电发票稽核：系统自动将甲方供应商开具的 PDF、OFD 和 XML 格式数电发票与国税电子底账库进行查验和稽核。

1.12.2 税控发票稽核：通过 OCR 扫描识别，将发票信息与国税电子底账库进行查验和稽核。

1.13 直连开票服务费用报表：乙方服务系统提供已经开通直连开票服务的甲方供应商的费用报表。

1.13.1 服务费用明细报表：甲方可以查询到每个年度服务期内，开通直连开票服务的费用明细报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供应商税号、供应商名称、开通服务日期、使用服务月数、使用

服务金额。

1.13.2 服务费用汇总报表：甲方可以查询到每个年度服务期内，使用直连开票服务的汇总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供应商税号总数量和总金额。

2、电子签章服务相关功能

电子签章服务实现对个人和企业的在线注册认证、资料变更工作，并完成页面在线盖章，驱动甲方供应商结算相关业务单据以及合同等文件发起在线审批、盖章全程数字化。强化流程审批、结算业务单据以及合同的自动流转功能。甲方所有供应商结算协同中涉及到的单据文件都可以通过一个平台集中统一管理。

2.1 电子签章服务的开通

开通电子签章必须实名认证，开通时需要签署方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法人或个人身份证、手机号等信息，通过甲方结算服务共享平台向乙方提供的签章机构服务平台提交申请实名认证，跟CA机构进行数据比对，确保签署方的身份信息是真实有效的，比对通过后为甲方所有结算主体及其供应商颁发数字证书。用以标识签署主体的真实身份使其具备了唯一性、完整性、安全性。

2.1.1 个人用户注册开通电子签章服务和资料变更：实现个人用户注册开通电子签章服务及资料变更操作。其中根据不同使用场景支持个人用户符合国家规定的个人三要素（即：姓名、身份证、手机号）注册认证与资料变更方式。

2.1.2 企业用户注册开通电子签章服务和资料变更：实现企业用户注册开通电子签章服务及资料变更操作。其中企业用户支持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三要素（即：企业名称、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与四要素（即：企业名称、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注册认证与资料变更方式。

2.1.3 个人及企业要素一致性校验：实现个人三要素、企业三要素及企业四要素之间一致性的校验。

2.2 电子签章使用：甲方结算服务共享平台电子签章的各种签署场景均可以自动调用乙方提供的签章机构服务平台实现电子签章页面在线盖章，驱动业务发起、审批、盖章、归档全程数字化。

2.3 电子签章服务功能需要在以下场景签署但不限于此：

2.3.1 供应商缴纳的费用单、电子收据（百大财务专用章）。

2.3.2 供应商发票匹配单、红字发票申请单（供应商公章）。

2.3.3 供应商结算确认单、对账通知单（百大公章）。

2.3.4 供应商往来询证函、供应商债权债务已清说明（百大和供应商都盖公章）。

2.3.5 供应商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供应商公章）。

2.3.6 供应商经销商品退货协议、商品变进价确认单（供应商公章）。

2.3.7 供应商的权利放弃说明（供应商公章）。

2.3.8 电子合同（百大和供应商都盖公章）。

2.3.9 无限支持后续新增收据、文档、单据、协议、合同等场景的甲方及其供应商的公章、财务专用章等各种电子签章场景。

2.4 电子签章安全性

2.4.1 实名认证：电子签章使用需要实名认证，确保用户的身份安全。

2.4.2 数字签名：电子签章基于数字签名技术，可确认电子文件签署主体真实身份，有效防止文件被篡改。

2.4.3 法律法规：电子签章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要求。

2.4.4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需获取 CA 机构（通过国际安全审计认证的证书颁发机构）的数字证书。

2.4.5 电子签章权限管控：电子签章业务场景需要进行授权，责任到人，才能使用，签名、印章采用电子化管控。

2.4.6 电子签章使用日志：电子签章使用过程有记录，可追溯，可查证，每一个用印操作都留下详细日志，符合安全审计。

2.5 合同类文件使用电子签章

2.5.1 上传并创建合同：实现 PDF 格式合同文件上传并创建相对应的合同编号，后续针对该合同的签署可以直接使用此合同编号进行签署。

2.5.2 设置合同签署参数：提供可设置的合同签署参数，用于为签署者设置包括签署位置、坐标、使用的签名或印章图标的设置

2.5.3 批量添加签署者：实现为已创建的合同批量添加签署者的操作，并可查看签署者操作成功或失败的签署状态（已签署、未签署）。

2.5.4 查询合同信息：可查询合同详细信息，包括合同创建者、签署者、合同完成时间、合同内容描述、合同标题、合同发送时间、合同编号、合同页数以及合同具体状态等。

2.5.5 撤销合同：应用于发现合同内容出错等情况时，可用来直接取消未结束的合同（由发起者发起的取消，不需要确认签署者）。仅仅只有未结束并锁定的合同才支持撤销操作。

2.5.6 拒绝签署：应用于当某签署者对合同表示有问题，不愿继续签署时；或者当合同发起者发现合同存在问题需要取消合同时，可结束合同。

2.5.7 骑缝章签署：应用于合同类文件骑缝章签署操作。

2.5.8 发送签署验证码：实现向指定手机号发送指定合同的签署验证码，验证码用于涉及签署验证码的签署场景中可进行回填做签署校验工作。验证码具有默认有效期，并支持过期重新请求并发送的操作。

2.5.9 合同锁定：在完成合同文件的快速签署或手动签署之后，结束合同文件的整个签署流程，不允许对该文件再进行任何修改。

2.6 生成企业印章图片：通过企业用户提供指定格式的文本、或系统根据企业用户注册的名称，生成企业用户印章图片。例如：公司章、财务专用章等印章图片。

2.7 生成并上传个人签名图片：通过个人用户注册的姓名，生成个人用户签名图片。为某一用户上传签名或印章图片。

2.8 快速签署（自动签署）：实现百大和供应商双方无感知的快速签署方式。

2.9 手动签署：实现百大和供应商双方有手写签名、校验短信验证码等交互动作的手动签署方式。

2.10 签约存证：针对所有电子签章操作提供签约存证服务，实现出具具有法律效率的签约存证函功能。

2.11 电子签章服务费用报表：乙方服务系统提供已经开通电子签章服务的供应商的费用报表。

2.11.1 服务费用明细报表：甲方可以查询到已经开通电子签章服务的供应商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税号、供应商名称、服务开通日期、使用服务月数、使用金额等明细。

2.11.2 服务费用汇总报表：甲方可以查询到已经开通电子签章服务的汇总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法人主体总数量和总金额。

第五条 实施范围

甲方及下属产业公司（百货连锁、超市连锁、电器连锁），用户注册数不限。

第六条 项目进度

合同项目直连开票服务和电子签章服务与甲方结算服务共享平台的对接开发周期为5个自然月：包括前期的需求调研、需求分析、需求整理、基础信息收集，以及直连开票服务和电子签章服务与甲方结算服务共享平台的对接开发。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项目启动后双方以本合同约定进度共同努力以达成目标。

项目启动后第1个自然月进行咨询和调研，乙方梳理甲方直连开票服务和电子签章服务的

功能需求工作。项目开展第 2-5 个自然月完成直连开票服务和电子签章服务与甲方结算服务共享平台的对接开发、测试及上线。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安排实施团队开始驻场办公，并按照上述要求的项目进度制定详尽进度计划并提交甲方审核。

第七条 实施地点、工期

- 1、实施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596 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实施工期：合同签订后的 5 个月内；

第八条 合同交付

1、交付内容：供应商直连开票服务和电子签章服务。乙方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产品使用手册、管理员手册、用户操作手册、系统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说明书、系统详细说明书、数据字典、系统安全设计方案（等保要求）、系统对接方案、接口标准文档等的电子版文档。

2、交付时间：安装完成、调试合格并通过甲方验收之日。

3、交付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596 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条 检测与验收

1、系统全部功能实施完毕后，由甲乙双方进行检验和验收，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免费修复，再由甲方组织专人成立验收小组，对质量、工期、完成情况等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

2、通过验收前，乙方承担正式交付甲方前的软件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责任由乙方承担。正式交付的时间为系统通过验收之日。

3、项目正式验收之日起，如果发现系统功能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材料有缺陷等，甲方可申请有关部门检验，相关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根据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要求乙方免费修复，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第十条 系统培训

乙方应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的最终标准应能达到使甲方得以维持系统正常运行的目的。

- 1、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安排技术人员前往甲方对甲方相关人员免费进行现场理论与操作

培训，培训效果达到投标文件里承诺的培训要求。

2、甲方有权派遣其人员去乙方相关场所培训，乙方应在相关场所免费系统培训甲方人员，培训食宿费用及当地的交通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具体要求双方可另行约定。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 24 小时的电话服务响应，对甲方的运行随时提供电话技术咨询，帮助甲方深入了解和有效运用所提供的应用软件。

2、对于系统一般运行故障，乙方通过远程网络解决。在系统出现影响所有站点的重大问题并经确认属于应用软件原因时，乙方如果通过远程网络在 6 小时内无法解决，应保证在 24 小时内以当时最快的交通方式立即到达现场，并使问题及时得到解决。乙方若未能及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导致甲方出现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乙方在应用服务上线验收合格后，保证已经开通直连开票服务和电子签章服务的甲方及其供应商的业务正常运行，提供终身免费维保服务，不再收取甲方及其供应商的维保费用。

4、乙方所提供的自主知识产权的直连开票应用服务，必须免费支持电子税局后续数电发票功能升级的平滑同步升级。

第十二条 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本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乙方基于本合同收集的个人或企业用户为开通直连开票服务或电子签章服务所提供的任意信息、资料等，仅限于保障直连开票服务或电子签章服务业务的正常运行，禁止用于他处。造成侵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除合同本身外，本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和资料（包括全部副本）归还给甲方。

第十三条 履约延误责任

1、乙方应配合甲方计划，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分步实施。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工交付甲方使用，以致影响甲方正常生产、工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经济

损失。由乙方原因造成的项目工期延误累计超过 90 自然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按直连开票服务和电子签章服务对接甲方结算服务共享平台开发费用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且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乙方对在试运行期发现的问题应尽量在试运行期内完成修复，确需延迟时间的报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甲乙双方签署时间备忘，直至问题修复工作完成。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遇到了可能妨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时，应及时协商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原因、可能拖延的时间及理由通知双方，双方应尽快对所述的情况进行评价，及时变更项目执行计划。酌情延长施工期限。

第十四条 其它违约责任

1、任何第三人向甲方主张乙方所供产品和服务侵犯了其知识产权且鉴定属实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因乙方违约，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向甲方支付直连开票服务和电子签章服务对接甲方结算服务共享平台开发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且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赔偿甲方全部的损失（含工期损失）。

3、因甲方违约，乙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甲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乙方收取甲方已支付的价款不做退还，甲方向乙方支付直连开票服务和电子签章服务对接甲方结算服务共享平台开发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通知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均应按列明的地址、邮政编码或电子信箱，以书面形式发送，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须随后补发信函确认。

2、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为生效日期，两个日期中以较晚的一个为准。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的 14 天内仍不能解决，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在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所有服务后合同终止，也可因下列原因终止：

1、如果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了本协议所规定的任何义务，则除了采取任何可采取的补救措施之外，如果认为有必要，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天通知违约方，说明其违反的有关规定。

2、甲方可在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服务和其他任何义务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3、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构成违约。该终止合同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已经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4、非因乙方违约原因甲方单方向乙方提出合同终止要求的情况：甲方必须向乙方发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应明确终止合同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甲方应向乙方付清截至合同终止之日乙方已完成阶段提供服务的费用。乙方已完成阶段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5、合同终止后不影响本合同有关知识产权条款和保密条款或双方另行签订的保密协议的继续有效和履行。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风险承担

尽管有本条款的规定，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误期赔偿责任或被终止合同等）。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事项。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了 28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九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特别是与合作项目、产品和服务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方案、报价、业务资料、文档等进行严格

保密，若因任何原因引起以上信息流失到第三方，则对方有权追究责任。

2、除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向第三方披露的信息外，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除为本合同履行之目的外，接收方亦不得使用或间接使用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乙方参与人员之间工作中的信息交流不视作违反保密条款。

3、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1)有书面证据表明接收方先前已知悉的任何信息。
- 2)非因接收方的过错而进入公共领域或因其他原因为公众所知晓的信息。
- 3)接收方其后从其他途径合法获得的信息。

本条所述的保密条款，有效期为本合同标的使用期间及本标的停止运行后五年。

第二十条 承诺与保证

乙方保证，许可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同时也不违反任何第三方的信息专有权。当有第三方就甲方在本协议许可的范围内使用该许可软件或是其中任何一部分向甲方提起诉讼，指控甲方侵犯其在中国的版权、商业秘密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乙方应积极配合应诉，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二十一条 所有权/知识产权担保/数据安全

1、乙方对产品及其机密信息拥有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著作权，商标，商品名称，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甲方任何时候都有义务协助乙方开展维权工作。如甲方直接或通过任何个人拷贝、复制产品或修改、制作派生作品，解码，逆向工程，反汇编或以其他方式从乙方产品中导出源代码或目标代码，都将被视为严重侵权行为，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不是专业信息技术机构，乙方应当保证开发的系统能够有效保护个人信息、用户企业非公开信息，乙方应当于本合同项下系统的用户注册界面向用户充分展示、说明隐私政策，乙方开发的系统中对用户信息的处理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要求。甲方因运行乙方开发的系统陷入不当处理用户信息的情况、因乙方原因导致用户信息（含个人信息）泄露或发生电子签章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责任、被行政处罚、受到其他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二十二条 反商业贿赂

甲乙双方愿共同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甲乙双方应当严格禁止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经办人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被视为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二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通过银行保函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合同履行完成后，经甲方确认乙方无服务遗留问题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后，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第二十四条 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经甲乙双方签约代表签字并且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协议，作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合同书签署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所有条款。

甲方：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 地址：

代表： 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备注：本合同的约定如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需求的约定不一致的地

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需求的约定为准。

附件一：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照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照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2.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 3.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

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_____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总体思路

金税四期和“以数治税”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全面覆盖和正式运行。根据集团整体战略框架，通过将本次需求中的直连开票服务及电子签章服务与现有百大结算服务共享平台对接。搭建一个高速、安全、稳定可靠、经济实用、方便操作的供应商直连开票和电子签章服务协同平台，并实现与百大结算服务共享平台的数据集成。通过协同平台的技术赋能推动供应商结算单据自动流转，提高供应商结算效率，降低财务结算管理成本，加强供应商结算风险控制，增强百大对供应商结算的监管和服务能力。全面实现集团百货、超市、家电三大零售业态的供应商直连开票服务功能和电子签章服务功能。

二、基本原则

直连开票和电子签章两项服务的选择，充分考虑未来的发展需要，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保证整体系统应用的安全性、完整性。构建开放性好、兼容性强的供应商结算支撑平台，力求满足功能要求的同时，坚持以供应商为本的设计风格，应用界面友好、操作快捷简便、安全性高、性能稳定、维护使用方便。

三、工作目标

通过系统建设，构建集团统一的供应商直连开票服务和电子签章服务，实现百大与供应商信息共享。这两项服务能满足我司百货、超市、家电三个零售业态的供应商结算管理流程数字化、在线化、档案电子化的自动化结算场景需求。

直连开票服务是在百大结算服务共享平台根据业务系统结算明细单及开票规则自动生成开票计划之后，实现供应商一键开具发票给百大，并实现发票明细与供应商的开票计划自动匹配以及与国税电子底账库的自动稽核。

电子签章服务实现对个人和企业的在线注册认证、资料变更工作，并完成页面在线盖章，驱动供应商结算相关业务单据以及合同等文件发起在线审批、盖章全程数字化。强化流程审批、结算业务单据以及合同的自动流转功能。所有供应商结算协同中涉及到的单据文件都可以通过一个平台集中统一管理。

四、建设规划

供应商直连开票服务和电子签章服务的项目建设范围是集团百货、超市、家电三个零售业态，规划实施周期5个月：包括前期的需求调研、需求分析、需求整理、基础信息收集，以及直连开票和电子签章两项服务与百大结算服务共享平台的对接开发。实现百货、超市、家电三个零售业态的供应商直连开票服务和电子签章服务的成功上线运行。

五、相关功能清单

（一）软件技术清单

1、多系统协同：本次招标的直连开票和电子签章两项服务需要同时和百大结算服务共享平台、电子税局、中标方提供的电子签章服务机构平台以及百大供应商的税控设备无缝对接，通过多个系统之间的数据传输、交互，实现供应商结算开票数据的自动抽取和相关结算业务单据流程的自动签章、审批，达到多级节点控制系统协同运行要求。

2、数据接口：采用标准、开放和高效的主流接口与协议，可以实现与百大结算服务共享平台及其他相关平台的数据存取。

3、对接文档要求：

中标方需要在完成需求调研之后，提供直连开票服务、电子签章服务与百大结算服务共享平台之间的对接方案和接口标准文档。

3.1 对接方案：中标方按照百大提供的功能需求清单，撰写相应的对接方案。

3.2 接口标准文档：中标方按照百大提供的功能需求清单，提供接口标准文档，包括接口清单数量、接口规格说明、接口明细定义等，但不限于此。

3.2.1 接口清单：包括接口名称、数量、功能描述等，但不限于此。

3.2.2 接口规格说明：包括接口的集成数据类型、调用方向、数据交互的方式、频率、传输协议等，但不限于此。

3.2.3 接口明细定义：上下游传输的表名或视图名称，字段名称、类型、长度、描述等，但不限于此，传入及返回的参数示例模板，传输成功或失败的标记。

4、提供检测、校验工具：监控各服务器、前置机、数据传输、链路等是否断开；各节点压力情况；报错日志等都要有具体的界面显示。

- 5、应用服务技术：支持.net/Tomcat/WebSphere/weblogic等主流应用服务。
- 6、服务安全要求：实现7*24小时在线服务(电子税局端故障除外)；充分考虑发票和单据、合同等电子签章文件的备份机制。直连开票服务和电子签章服务都需要满足百大每月供应商结算高峰期的高并发、高可用。服务授权到期日之前，需提前通过短信或微信提醒百大相关人员。
- 7、系统性能要求：网络稳定的环境下，系统点击发票开具、红冲和单据、合同文件的电子签章操作平均等待响应时间小于3秒钟(电子税局端故障除外)。
- 8、字段规范性校验：对各项数据传输、交互的数值型、日期型、字符型等关联字段和非空必输字段以及字段间逻辑关系，进行有效性校验，保证字段内容的规范性。
- 9、服务日志管理功能：系统日志管理包括日志监控、日志审计和日志统计，系统中发生的所有对数据产生变更的操作和系统本身的运行检测情况都要求记录在日志平台中，便于统计分析。
- 10、硬件方案要求：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硬件设备，但中标方必须提供能够满足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硬件要求，系统所需的硬件要求在评标过程中将作为重要的参考因素。由中标方所提供的硬件要求不适用所引起的运行问题，中标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中标方案需要提供建议配置所需的硬件及系统环境要求。

（二）基础应用功能清单

1、直连开票服务相关功能

在百大结算服务共享平台根据业务系统结算明细单及开票规则自动生成开票计划之后，通过直连开票服务，实现供应商一键开具发票给百大。并实现发票明细与供应商的开票计划自动匹配，以及发票本身与国税电子底账库的自动稽核。开票准确率高、无差错。

- 1.1 注册开通直连开票服务：实现供应商自助注册开通直连开票服务；提供标准注册开通模板，可通过模板导入形式完成批量服务开通工作。
- 1.2 在线查询开票明细：支持供应商在线查看自己开票计划中的商品明细。
- 1.3 直连电子税局：实现供应商通过直连开票服务完成电子税局的人脸识别和登录操作。
- 1.4 直连开具数电发票：实现供应商通过直连开票服务，根据自己查询到的开票计

划内容，批量化、自动化一键开具数电发票返回给百大结算服务共享平台。

1.5 直连开具税控发票：实现未切换数电发票的供应商可以直连自己的税控盘或税控核心板，根据自己查询到的开票计划内容，批量化、自动化一键开具税控发票返回给百大结算服务共享平台。

1.6 开票结果查询：实现供应商可以通过直连开票服务查询到自己开具发票的结果状态。

1.7 异常发票回传调用：实现所有在电子税局开具成功的发票，实时回传百大结算服务共享平台，保持百大结算服务共享平台和电子税局端发票的完全同步。

1.8 直连红冲数电发票：实现供应商可以通过直连开票服务完成对已开数电发票的红冲。

1.9 直连红冲税控发票：实现未切换数电发票的供应商可以直连自己的税控盘或税控核心板，完成对已开税控发票的红冲。

1.10 商品折扣：供应商开票计划中的负数的商品折扣金额，需要以对应正数商品折扣金额的形式体现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

1.11 发票自动匹配

1.11.1 发票金额尾差处理：供应商开具的发票金额与其开票计划之间的差额需在百大设定的参考值内。

1.11.2 发票自动匹配：供应商开票明细信息，如购方信息、销方信息、商品名称、税收编码、规格型号、单位、税率、销售数量、折扣金额、不含税金额等信息与其开票计划内容一致性自动匹配。

1.12 发票稽核：直连开票服务从国税平台电子底账库抓取发票，自动对发票本身进行稽核，例如：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发票类型、发票章、开票人等信息。

1.12.1 数电发票稽核：系统自动将供应商开具的 PDF、OFD 和 XML 格式数电发票与国税电子底账库进行查验和稽核。

1.12.2 税控发票稽核：通过 OCR 扫描识别，将发票信息与国税电子底账库进行查验和稽核。

1.13 直连开票服务费用报表：乙方服务系统提供已经开通直连开票服务的供应商的

费用报表。

1.13.1 服务费用明细报表：甲方可以查询到每个年度服务期内，开通直连开票服务的费用明细报表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税号、供应商名称、开通服务日期、使用服务月数、使用服务金额。

1.13.2 服务费用汇总报表：甲方可以查询到每个年度服务期内，使用直连开票服务的汇总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税号总数量和总金额。

2、电子签章服务相关功能

电子签章服务实现对个人和企业的在线注册认证、资料变更工作，并完成页面在线盖章，驱动供应商结算相关业务单据以及合同等文件发起在线审批、盖章全程数字化。强化流程审批、结算业务单据以及合同的自动流转功能。所有供应商结算协同中涉及到的单据文件都可以通过一个平台集中统一管理。

2.1 电子签章服务的开通

开通电子签章必须实名认证，开通时需要签署方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法人或个人身份证、手机号等信息，通过百大结算服务共享平台向中标方提供的签章机构服务平台提交申请实名认证，跟CA机构进行数据比对，确保签署方的身份信息是真实有效的，比对通过后为百大所有结算主体及其供应商颁发数字证书。用以标识签署主体的真实身份使其具备了唯一性、完整性、安全性。

2.1.1 个人用户注册开通电子签章服务和资料变更：实现个人用户注册开通电子签章服务及资料变更操作。其中根据不同使用场景支持个人用户符合国家规定的个人三要素（即：姓名、身份证、手机号）注册认证与资料变更方式。

2.1.2 企业用户注册开通电子签章服务和资料变更：实现企业用户注册开通电子签章服务及资料变更操作。其中企业用户支持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三要素（即：企业名称、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与四要素（即：企业名称、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注册认证与资料变更方式。

2.1.3 个人及企业要素一致性校验：实现个人三要素、企业三要素及企业四要素之间一致性的校验。

2.2 电子签章使用：百大结算服务共享平台电子签章的各种签署场景均可以自动调

用中标方提供的签章机构服务平台实现电子签章页面在线盖章，驱动业务发起、审批、盖章、归档全程数字化。

2.3 电子签章服务功能需要在以下场景签署但不限于此：

2.3.1 供应商缴纳的费用单、电子收据（百大财务专用章）。

2.3.2 供应商发票匹配单、红字发票申请单（供应商公章）。

2.3.3 供应商结算确认单、对账通知单（百大公章）。

2.3.4 供应商往来询证函、供应商债权债务已清说明（百大和供应商都盖公章）。

2.3.5 供应商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供应商公章）。

2.3.6 供应商经销商品退货协议、商品变进价确认单（供应商公章）。

2.3.7 供应商的权利放弃说明（供应商公章）。

2.3.8 电子合同（百大和供应商都盖公章）。

2.3.9 无限支持后续新增收据、文档、单据、协议、合同等场景的百大和供应商的公章、财务专用章等各种电子签章场景。

2.4 电子签章安全性

2.4.1 实名认证：电子签章使用需要实名认证，确保用户的身份安全。

2.4.2 数字签名：电子签章基于数字签名技术，可确认电子文件签署主体真实身份，有效防止文件被篡改。

2.4.3 法律法规：电子签章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要求。

2.4.4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需获取 CA 机构（通过国际安全审计认证的证书颁发机构）的数字证书。

2.4.5 电子签章权限管控：电子签章业务场景需要进行授权，责任到人，才能使用，签名、印章采用电子化管控。

2.4.6 电子签章使用日志：电子签章使用过程有记录，可追溯，可查证，每一个用印操作都留下详细日志，符合安全审计。

2.5 合同类文件使用电子签章

2.5.1 上传并创建合同：实现 PDF 格式合同文件上传并创建相对应的合同编号，后续针对该合同的签署可以直接使用此合同编号进行签署。

2.5.2 设置合同签署参数：提供可设置的合同签署参数，用于为签署者设置包括签署位置、坐标、使用的签名或印章图标的位置

2.5.3 批量添加签署者：实现为已创建的合同批量添加签署者的操作，并可查看签署者操作成功或失败的签署状态（已签署、未签署）。

2.5.4 查询合同信息：可查询合同详细信息，包括合同创建者、签署者、合同完成时间、合同内容描述、合同标题、合同发送时间、合同编号、合同页数以及合同具体状态等。

2.5.5 撤销合同：应用于发现合同内容出错等情况时，可用来直接取消未结束的合同（由发起者发起的取消，不需要确认签署者）。仅仅只有未结束并锁定的合同才支持撤销操作。

2.5.6 拒绝签署：应用于当某签署者对合同表示有问题，不愿继续签署时；或者当合同发起者发现合同存在问题需要取消合同时，可结束合同。

2.5.7 骑缝章签署：应用于合同类文件骑缝章签署操作。

2.5.8 发送签署验证码：实现向指定手机号发送指定合同的签署验证码，验证码用于涉及签署验证码的签署场景中可进行回填做签署校验工作。验证码具有默认有效期，并支持过期重新请求并发送的操作。

2.5.9 合同锁定：在完成合同文件的快速签署或手动签署之后，结束合同文件的整个签署流程，不允许对该文件再进行任何修改。

2.6 生成企业印章图片：通过企业用户提供指定格式的文本、或系统根据企业用户注册的名称，生成企业用户印章图片。例如：公司章、财务专用章等印章图片。

2.7 生成并上传个人签名图片：通过个人用户注册的姓名，生成个人用户签名图片。为某一用户上传签名或印章图片。

2.8 快速签署（自动签署）：实现百大和供应商双方无感知的快速签署方式。

2.9 手动签署：实现百大和供应商双方有手写签名、校验短信验证码等交互动作的手动签署方式。

2.10 签约存证：针对所有电子签章操作提供签约存证服务，实现出具具有法律效率的签约存证函功能。

2.11 电子签章服务费用报表：乙方服务系统提供已经开通电子签章服务的供应商的

费用报表。

2.11.1 服务费用明细报表：甲方可以查询到已经开通电子签章服务的供应商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税号、供应商名称、服务开通日期、使用服务月数、使用金额等明细。

2.11.2 服务费用汇总报表：甲方可以查询到已经开通电子签章服务的汇总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法人主体总数量和总金额。

六、项目实施要求

1、中标方的项目实施人员要求：中标方应指派有上市集团/大型国有企业同类项目实施经验且有3年项目经理经验的人担任项目经理，实施工程师、开发工程师要求曾有电子税局数电发票、税控发票、电子签章服务机构等接口对接实施和开发经验的人参与项目。

2、项目进度要求：

2.1 项目启动后第1个自然月进行咨询和调研，梳理百大直连开票服务和电子签章服务的功能需求工作。

2.2 项目开展第2-5个自然月完成直连开票、电子签章两项服务与百大结算服务共享平台的对接开发、测试及上线。

3、项目培训要求

3.1 中标方在系统开发、实施过程中，应对我司系统管理员进行全方位的知识转移，并使我司具备独立的维护能力。对我司系统管理员的培训应达到的要求：可以发现故障原因及排障方法。

3.2 将知识转移贯穿到项目实施的过程当中，并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列出需要进行知识转移的内容。

4、售后服务要求

4.1 中标方保证24小时的电话服务响应，对甲方的运行业务随时提供电话技术咨询，帮助甲方深入了解和有效运用所提供的应用服务。

4.2 对于系统一般运行故障，中标方通过远程网络解决。在系统出现影响所有站点的重大问题并经确认属于应用软件原因时，乙方如果通过远程网络在6小时内无法解决，应保证在24小时内以当时最快的交通方式立即到达现场，并使问题及时得到

解决。乙方若未能及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导致甲方出现损失，由乙方承担。

4.3 中标方在应用服务上线验收合格后，保证已经开通直连开票服务和电子签章服务的甲方及其供应商的业务正常运行，提供终身免费维保服务，不再收取甲方及其供应商的维保费用。

4.4 中标方所提供的自主知识产权的直连开票应用服务，必须免费支持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后续数电发票功能升级的平滑同步升级。

七、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

序号	费用项目	数量	单价（元/单位）	小计（元）	备注
1	供应商使用直连开票年服务费	2300 税号			
2	供应商使用电子签章年服务费	2300 法人			
3	直连开票服务和电子签章服务对接百大结算平台开发费用				
	含税总价（元）				

2、报价说明：

2.1 本项目以投标总价作为评标定标及最终签订合同依据，投标总报价高于概算，投标无效。投标总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部费用，总报价包含三部分：直连开票服务使用费、电子签章服务使用费、直连开票服务和电子签章服务与百大结算平台对接开发费用。直连开票和电子签章服务与百大结算平台对接开发费用包括：开发费、实施费、技术服务费、购置费、人工费、食宿费、检测费、测评费、各种税费以及与电子税局、电子签章服务机构、税控设备等系统平台对接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风险。

2.2 本项目甲方供应商使用中标方的直连开票服务和电子签章服务遵循自愿开通原

则，可选择不开通、开通其中任意一项或全部两项服务，本次按照甲方三大零售业态 2300 个供应商一年的使用费进行预估招标，最终按照实际开通的供应商数量结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合肥百大集团供应商直连开票和电子签章服 务采购项目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主要人员汇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致：（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合肥百大集团供应商直连开票和电子签章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并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本标段招标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合肥百大集团供应商直连开票和电子签章服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p>（3）.....</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投标人对照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他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合肥百大集团供应商直连开票和电子签章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_____（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合肥百大集团供应商直连开票和电子签章服 务采购项目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技术服务方案

二、其他内容

一、技术服务方案

.....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合肥百大集团供应商直连开票和电子签章服 务采购项目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分项报价费用清单
- 三、其他内容

一、投标函

致：（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合肥百大集团供应商直连开票和电子签章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含税），并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本标段招标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分项费用报价清单

序号	费用项目	数量	单价（元 /单位）	小计（元）	备注
1	供应商使用直连开票 年服务费	2300 税号			
2	供应商使用电子签章 年服务费	2300 法人			
3	直连开票服务和电子 签章服务对接百大结 算服务共享平台开发 费用				
	含税总价（元）				

三、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